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1段337號2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
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聯字第111300154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更正公告資料1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
南區

承辦人：陳建宏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136

電子信箱：teri@mail.taipei.gov.
tw

主旨：本局聯合採購發包中心代辦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「111年度廁所整修工程採購案（第2群）-中正高中等4校」（案號：1110412C0064）第1次招標第1次更正公告案，詳如附件，敬請通知貴會會員踴躍投標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林志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公開招標更正公告

公告日：111/05/02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79.11
	機關名稱	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	單位名稱	聯合採購發包中心
	機關地址	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3樓
	聯絡人	陳建宏
	聯絡電話	(02)27208889分機1136
	傳真號碼	(02)27253923
	電子郵件信箱	teri@mail.taipei.gov.tw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110412C0064
	標案名稱	111年度廁所整修工程採購案(第2群)-中正高中等4校
	標的分類	工程類 5179 - 其他裝修工程
	工程計畫編號	
	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	否，本案非屬建築工程
	本案是否包括「瀝青混凝土鋪面」、「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(CLSM)」、「級配粒料基層」、「級配粒料底層」或「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」等可使用再生粒料之工作項目	否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	10,487,718元
	採購金額級距	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	辦理方式	代辦，洽辦機關：3.79.5.15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

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18條、第19條	
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<p>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否 WTO政府採購協定排除理由：16.適用GPA之機關代理非適用GPA機關所辦理之採購。</p> <hr/> <p>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否</p> <hr/> <p>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否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：16.適用ASTEP之機關代理非適用ASTEP機關所辦理之採購。</p>	
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	
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	
預算金額	10,487,718元	
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	
後續擴充	否	
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	
是否含特別預算	否	
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且已傳輸其無法決標公告，目前仍未決標	否	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公開招標
	決標方式	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更正序號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公開招標
	公告日	111/05/02

原公告日	111/04/26
是否複數決標	否
是否訂有底價	否 未訂底價依據：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
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是
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%以上	是
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(CSR)指標	否
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是否屬統包	否
是否已依照「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」辦理	是
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檢核結果	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全部項目檢核結果為「無需辦理」或「已完成」
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是
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	否

	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
領投開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 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否 投標須知下載
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
	是否異動招標文件	是
	截止投標	111/05/13 10:00
	開標時間	111/05/13 11:00
	開標地點	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3樓南區開標室S302
	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是，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查看合作銀行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機關單位：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帳戶：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押標金額度：新臺幣520,000元整(押標金抬頭詳投標須知第24點) 線上繳納押標金服務將連結到台灣票據交換所「金融業代收即時服務平台」，提供廠商轉帳存入機關帳戶，廠商必須備有讀卡機與銀行金融卡才能作業，且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5分鐘時，將不允許線上繳納押標金，請廠商提早作業。 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時，將由台灣票據交換所收取轉帳手續費，轉帳金額10萬元以下手續費每次10元，超過10萬元手續費每次20元。
	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
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3樓南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聯合採購發包中心收標處或11099臺北市府郵局第128信箱
	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
	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自開工日起65日曆天完成(詳契約主文第7條)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，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	否
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：本契約參考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，並依機關需求訂定。
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	否
廠商資格摘要	E101011綜合營造業丙等（含以上）、E102011土木包工業(限登記於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及宜蘭縣之業者，可為決標對象)或E801060室內裝修業(須為從事室內裝修施工之業務)(應附證明文件詳投標須知)
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1.廠商信用之證明。
附加說明	<p>※本次招標第1次更正公告，說明如下：</p> <p>(一)更正招標文件內容詳如「招標文件更正前後對照表」。</p> <p>(二)以上變更文件異動：投標須知(含附錄及附表)。</p> <p>(三)廠商對招標文件變更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111年5月4日前，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，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，將於111年5月9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。</p> <p>(四)已購領招標文件之廠商，即日起請自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（網址：web.pcc.gov.tw/）下載更正之招標文件，不另索費。</p> <p>(五)請注意投標須知第25點及第47點延長押標金有效期之規定。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、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、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之押標金有效期：111年9月10日。</p> <p>(六)其餘事項仍依原招標文件及刊登於111年4月26日採購公報之招標公告內容辦理。</p> <p>(七)得標廠商將與中正高中、復興高中、北投國中、文林國小等4校分別訂約，均未超過土木包工業之承攬工程造價限額。</p> <p>[收受投標文件時間]： ※採書面投標者請於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5時內送達。 ※逾截止日期者視為不合格。</p> <p>[大陸地區廠商得否參與]：不得。</p> <p>[其他]： ※洽辦機關名稱：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(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77號；承辦人員：高英豪；電話：02-28234811轉510)。 ※決標後訂約、履約管理及驗收等後續相關事宜由洽辦機關辦理。 ※開標方式：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。 ※本案採適用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，投標書標價超過公告之預算金額者，為不合格標。 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注意事項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升溫，進入市政大樓務必配戴口罩，並配合量測體溫。請廠商提早進入市政大樓並配合防疫措施，以免遲到損害自身權益。</p>

	※請廠商注意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黏貼於標封（投標封套）外，或於開標後依代辦機關通知再行提出。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<p>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(聯合採購發包中心)</p> <hr/> <p>申訴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9、傳真：02-27205870）</p> <hr/> <p>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-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2、傳真：02-27239354） 法務部調查局（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） 臺北市調查處（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） 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）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</p>
招標公告傳輸時間	111/04/25 16:43

最有利標	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，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、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	否
	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	是
	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核准	是，核准文號：110年11月15日北市教工字第1103105345號函

註：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